

法規名稱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所有條文

編章節

條文檢索

歷史沿革

相關令函

相關判解

制定依據

附屬法規

所有條文

友善列印

回上一頁

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其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委由他人代理，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，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學校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
（三）因故未能成會。

（四）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
（五）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
（六）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（邀）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

（一）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
（二）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（一）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（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）有關文件資料（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之專家、學者
評選委員不得
為現職人員

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（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）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本院 107年 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發布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並自 107年 2月 1日生效，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為避免與該規定扞格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。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